

华泰财险附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身故伤残扩展条款 2023 版 B 款费率表

一、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 = 身故保险金金额 × 对应的基准费率 × 风险调整系数 × 核保调整系数 + 伤残保险金金额（可选） × 对应的基准费率 × 风险调整系数 × 核保调整系数

二、基准费率（月）

保险责任	基准费率（%）
身故保险金	0.0024
伤残保险金（可选）	0.0008

三、风险调整系数

1.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	调整系数
1 天	0.20
2 天	0.25
3 天	0.28
4 天	0.30
5 天	0.32
6 天	0.33
7 天	0.35
8 天	0.36
9 天	0.37
10 天	0.38
11 天	0.39
12 天	0.40
13 天	0.43
14 天	0.47
15 天	0.50
16 天	0.53
17 天	0.57
18 天	0.60
19 天	0.63
20 天	0.67
21 天	0.70
22 天	0.73
23 天	0.77
24 天	0.80
25 天	0.83
26 天	0.87

27 天	0.90
28 天	0.93
29 天	0.97
30 天	1.00

2. 经验/预期赔付率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35%)	(0.35, 0.55)
[35%, 40%)	[0.55, 0.60)
[40%, 50%)	[0.60, 0.75)
[50%, 65%)	[0.75, 1.00)
[65%, 80%]	[1.00, 1.25]
>80%	(1.25, 2.00]

3. 年龄

年龄（周岁）	调整系数
(0, 19]	[0.2, 0.5]
(19, 39]	(0.5, 1.0]
(39, 59]	(1.0, 4.0]
(59, 69]	(4.0, 14.0]
(69, 79]	(14.0, 60.0]

注：未在上表中列明的高年龄段人群，原则上采用外推法计算其系数，核保需结合其实际风险进行确定。

四、核保调整系数

1. 被保险人所在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流行强度

流行强度	调整系数
散发	[0.5, 1.0]
暴发	(1.0, 2.0]
流行	(2.0, 3.0]
大流行	(3.0, 5.0]

承保时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流行强度进行判断

2.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风险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风险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5, 1.0]
中低风险	(1.0, 1.5]
中风险	(1.5, 2.0]
中高风险	(2.0, 2.5]
高风险	(2.5, 3.0]
极高风险	(3.0, 3.5]

承保时根据被保险人从事职业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能性进行判断。

3.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

健康程度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健康程度较好	[0.5, 0.8]
被保险人健康程度一般	(0.8, 1.0]
被保险人健康程度较差	(1.0, 2.0]

承保时根据被保险人健康程度对承保风险进行判断

4、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0.5, 1.0]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1.0, 1.5]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1.5, 2.0]

根据渠道规模、资质、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后确定调整系数。

费率表使用说明：

- 1、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 2、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 1.0。
- 3、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